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3〕27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金融部，新区有关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0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新城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（详见附件1）。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。该收入列2023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应分类科目。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新区本级学校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、初中 1000 元，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 300 元。同时，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，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，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。所需资金，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、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，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:5 分担，市县分担部分，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，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

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，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。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

三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，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，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，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、存储设备，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。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。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四、各新城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教办〔2021〕91号）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加强管理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，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。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

预算表

2.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

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抄送：新区教育体育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 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小学		初中		特殊教育		补助金额		
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中央小计	省级小计	合计
沔东新城	471	33	134	11	1	9	606	53	659
沔西新城	125	16	54	6	1	2	180	24	204
秦汉新城	35		76	21		1	111	22	133
空港新城			31	6		3	31	9	40
泾河新城	34	16	160	37		1	194	54	248
西咸一初			38	9			38	9	47
西咸一小	32	8					32	8	40
西咸一小北校区（原西咸一校）	23	6					23	6	29
西咸二初			14	4			14	4	18
西咸二小	6	1					6	1	7
合计	726	80	507	94	2	16	1235	190	1425

附件 2

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 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	西咸新区		实施期限	1 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	1425	年度资金总额	1425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25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25
		其它资金		其它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补充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			补充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学生人数	≥120000 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分解下达完成时限	收到市级预算文件 30 日内	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标准	小学 800 元/生/年， 初中 1000 元/生/年， 寄宿制增加 300 元， 农村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定，取暖费 按 65 元/生/年。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校整体发展水平	持续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	
教师满意度			≥80%		